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财库〔2019〕21号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桂财库〔2019〕49 号），为确保我市 2018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试点范围

全市各级纳入部门决算管理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逐级编制 2018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应在组织本级预算部门编制 2018 年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基础上，编制 2018 年度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乡镇本级政府和预算单位作为县级财政预算单位编制 2018 年度部门财务报告。

二、试点作品内容

(一) 2018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工作内容。

1. 市直各部门应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库〔2018〕29 号）规定，编制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同时，应按规定向所属预算单位布置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具体事宜，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合并形成本部门财务报告，并按要求报送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和国库科审核。

2. 各县（区）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库〔2018〕29 号）规定，组织本级预算部门编制 2018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3.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当期盈余与预算结余差异表、净资产差异表、报表附注和财务分析。报表附注应包括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相关规定的声明、会计报表包含的主体范围、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信息及说明、未在会计报表中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财务分析应包括政府部门基本情况介绍、资产负债状况分析、运行情况分析和财务管理情况。

(二) 2018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工作内容。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综合财

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财库〔2018〕30号）规定，在组织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基础上，编制本级政府2018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当期盈余与预算结余差异表、报表附注、政府财政经济分析和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情况。报表附注应包括会计报表编制基础、遵循相关规定的声明、会计报表包含的主体范围、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信息及说明、未在会计报表中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政府财政经济分析应包括政府财务状况分析、政府运行情况分析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分析。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情况应包括政府财政财务管理的政策要求、主要措施和取得成效。

三、工作要求

市直各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直各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成立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抽调有关方面业务骨干，组成相对固定的工作班子，要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职责分工、实施步骤、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等。各县（区）财政部门应于2019年6月17日前将工作方案报送市财政局国库科。

（二）夯实管理基础。

市直各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形成账

务和业务相关联的控制机制，确保账实相符。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清查资产负债，及时清理往来事项，对清查出未入账的资产，要明确资产权属单位，及时记入单位会计账，确保账实相符，并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有关数据相衔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股权投资管理，建立相关管理台账，详细记录股权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要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债务管理工作。

(三) 加强宣传培训。

市直各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配备具备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或取得大学财会类专业专科学历及相应水平以上的人员从事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要加强学习，对照财政部的制度规定，结合本单位、本系统业务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培训，使相关业务人员尽快熟练掌握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方法和要求。市直各部门和各级财政部门要集中一批骨干力量，成立业务指导组，对基层预算单位采取一对一、点对点的指导，以保证编制工作质量。

(四) 规范会计核算。

市直各部门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要结合政府财务报告编制需求，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制度规定，规范会计核算，记录政府内部往来、收支对象等相关信息，加强账务核对，为编制政府财务报告提供基础信息。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加强政府股权投资、政府债务等资产负债的核算，做好相关对账工作；要督促预算单位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监督

检查，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

(五) 认真总结经验

市直各部门、各县（区）财政部门要认真总结编制工作经验，研究完善编制方法；加强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收集整理本部门、本地区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案例，深入研究提出完善政府财务报告分析指标体系的建议；及时撰写试点工作总结，具体包括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政策建议等内容。

(六) 保证编报质量。

市直各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编制和审核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做到方法规范、内容完整、数据可靠、分析深入。

四、报送要求

（一）市直各部门应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前将本单位及所属单位 2018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电子数据通过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各归口管理业务科室对市直部门报送的 2018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并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前填报编审记录表报送国库科。

（二）各县（区）财政部门应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前将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纸质）和电子数据及相关资料、本级试点工作总结（纸质和电子版）报送市财政局国库科。试点工作总结包括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政策建议等内容。

五、其他事项

(一) 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应使用部署在财政业务专网的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有关系统培训、使用事宜将另行通知。

(二) 涉及党和国库机构改革的预算单位，具体编制主体范围比照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主体要求确定。

(三) 编制 2018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时，暂不要求填报财务报表中的年初数、本年增加、本年减少和上年数。

(四) 编制操作指南及相关材料（电子档）由国库科发送给归口管理业务科室及各县（区）财政局国库股，各市直部门可从归口管理业务科室获取或财政部官网下载。

(五) 各市直部门、各县（区）财政部门在编制工作中遇到问题和情况，请及时联系市财政局国库科。联系人及电话：郭志琼、林秋、陈辅验 513552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科、各部门预算管理科、金融科、会计科、预算绩效管理局、资产管理科、监督检查局、信息办。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印发